岳坝村文旅融合建设项目—景区提升

施工合同

采购人：佛坪县岳坝镇人民政府

甲　方：佛坪县岳坝镇岳坝村经济合作社

乙　方：陕西万鸿建设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

合同条款及格式

采购人：佛坪县岳坝镇人民政府

甲　方：佛坪县岳坝镇岳坝村经济合作社

乙　方：陕西万鸿建设有限公司

本着合作互利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甲、乙双方协商就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遵照执行。

一、工程概况

1.1、项目名称：岳坝村文旅融合建设项目—景区提升

1.2、项目地点：佛坪县岳坝镇岳坝村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3 年 09 月 21 日

竣工日期：2023 年 12 月 2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90 天

三、工程内容及范围

3.1、工程内容：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要求；

3.2、工程范围：佛坪县岳坝镇岳坝村文旅融合建设项目—景区提升范围内的一切事宜。

四、质量标准

严格按照国家颁发的施工技术验收规范进行施工，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符合国家、省、市及甲方相关规范、标准和规定。

五、合同价款

5.1、本合同价款具体工程量以审计结论为准，但是变更签证内容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5.2、合同总价（大写）：壹佰壹拾玖万捌仟圆整，(小写)￥：1198000.00 元（含税）。详见成交通知书及乙方响应文件。

5.4、工程价款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后乙方立即向甲方支付总工程价款 3% 作为履约保证金，待项目竣工验收质保期满后，甲方如数退还履约保证金，且不计利息。

2.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额30%作为预付款，后期将根据项目进度支付。（注：超出政府投资部分的，由村级自筹，自筹资金到位后再进行支付。）

六、工程结算

6.1、以施工合同、竣工图纸、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洽商文件、甲方认质认价单及乙方投标承诺、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纪要、经修订的工程量清单、响应文件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等为依据进行结算，认质认价材料的差价在工程结算时除规费和税金外不计取其他任何费用，其他项目清单中属于招标人部分的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结算时按实调整。

6.2、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发生设计变更及签证，按下列规定执行：

①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按合同已有的综合单价或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②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可以参照类似综合单价或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③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由乙方或甲方依据《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费率》(2009)及其配套文件中工程量计算办法以及乙方投标时所报材料价格(投标所报材料价格中没有的，按甲方认质认价办法进行材料认价)按最高限价编制模式组价，综合单价经双方确认后按中标价与最高限价的优惠比率下浮后执行(下浮不含甲方认价材料)。

6.3、同一种材料单价出现二种以上单价时，以最低者为准进行工程结算。

6.4、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性调整，双方应依照执行。

6.5、乙方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本合同确定的计算方法编制竣工结算，不得高估冒报，如核减金额超过送审金额5%以外的审减成果费由乙方承担。

6.6、乙方应遵守甲方制定的有关制度及规定及财政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材料设备价格管理及评审实施意见等文件的规定。

七、材料、设备供应要求

7.1、乙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应是合格产品，符合设计及国家规范要求；乙方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乙方妥善保管，保管费由乙方承担。

7.2、工程所需的进场主要材料均应提供有效的合格证、检验报告，否则视

为不合格材料。对不合格的材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拆除、修复或者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八、质保期

本工程除要求质保期2年外，其余保修内容参照国家标准执行。

九、工程质量与监督及工程验收

9.1、乙方应认真按照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及甲方要求进行施工，并应接受甲方代表或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乙方应为甲方人员检查提供便利条件，对不合格的部分按甲方代表及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

9.2、乙方对材料、设备的改变或代用品必须经甲方同意，并发正式书面通知，经甲方代表签证后，方可用于工程；任何一方认为对方提供的材料需要复检的，应允许复检，复检符合要求后，方可用于工程，其复检费由要求复检的一方承担，不符合要求的，其复检费由提供材料、设备一方承担。

9.3、工程施工完成后，乙方应及时向监理报告，由采购方及时组织各相关方办理验收等一切相关手续。工程分部分项经验收不合格的，及时整改合格后移交给甲方。

十、双方责任义务

10.1、甲方权利和义务

10.1.1、负责与工程有关的环境事宜的协调工作(包括施工现场、进场施工运输道路、与地方政府、与当地居民的关系)，协助乙方在施工期间不受干扰，使工程能够按期竣工。

10.1.2、对施工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进行监督检查，负责现场签证、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确认等；

10.1.3、发现乙方管理或施工质量、文明安全、进度或其他方面达不到要求，经提出仍得不到有效改正时，可随时对乙方采取批评、罚款、暂停计量支付、暂停施工直至解除合同等处罚；

10.1.4、按时支付工程款。

10.2、乙方权利和义务

10.2.1、根据甲方委托，严格按照施工图精心施工，保证工程进度和工程质

量；

10.2.2、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10.2.3、遵守政府及甲方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以及场地交通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10.2.4、工程质保期内，履行质保义务；

10.2.5、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有关管理、奖罚制度，否则甲方将按照有关管理、奖罚制度进行处理；

10.2.6、乙方应按招标人要求及时联系办理电力供电手续及相关部门手续，如未能联系办理相关手续，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0.2.7、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有关管理、奖罚制度，否则甲方将按照有关管理、奖罚制度进行处理。

10.2.8、合同签订完善后，乙方及时购买建设工程意外保险。

十一、安全防护及事故处理

11.1 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管理制度并承担安全施工责任，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可暂停进度款支付。

11.2 乙方应对其在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11.3 本项目实施期间，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同时按照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十二、违约责任

12.1 甲方不履行其合同义务，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应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12.2、乙方不履行其合同义务或工程质量不能满足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应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2.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工程转包、分包给其他施工单位或个人，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12.4、本合同项下因乙方违约甲方单方终止合同后，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

及第三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及间接损失。

十三、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甲乙双方同意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合同的生效、终止。

14.1、合同经三方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工程完工，甲乙双方结算并付清全部工程款后，合同自行终止。

14.2、本合同一式肆份，采购人壹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特别约定：

甲方委托的监理公司为陕西季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现场监理人员，监理人员根据住建部建设施工合同范本中关于监理的相关规定开展工作。现场签证、变更签证、材料验收、工程量确认、竣工验收等关于施工的相关单、证，缺少监理单位签字盖章的甲方不予认可。

十六、其它

1.本项目建设内容参照2023年9月18日会议精神，会议要求施工方依据采购方对原设计图局部调整后的施工图施工，采购方、甲方、监理方严格控制工程成本，不得超出招标总价款10%。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采购人名称：	甲方单位名称：	乙方单位名称：
（盖章）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2023年9月20日	2023年9月21日	2023年9月20日

附件 1：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岳坝村文旅融合建设项目一景区提升 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佛坪县岳坝镇岳坝村经济合作社（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陕西万鸿建设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的法律法规及公路建设、桥梁建设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

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合作社负责人、基建队长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单位、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基建队长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相关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用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及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基建队长必须承担管理责任。承包人应当为所有工作人员购买相应的保险，降低安全责任风险。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

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3．违约责任

如因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本合同一式肆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合同签订日期：2023 年 9 月 20 日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佛坪县岳坝镇岳坝村经济合作社

承包人（全称）：陕西万鸿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岳坝村文旅融合建设项目—景区提升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详见质量保修期内规定的内容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2 年；

3. 装饰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维修费用从质保金中予以扣除。质保金不足以承担保修费用的，发包人垫支后依法向承包人追偿，所产生的费用由保修人承担。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郑明富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张希

合同签订日期：2023年9月20日

附件 3：农民工工资按时发放承诺书

致：佛坪县岳坝镇岳坝村经济合作社

我公司了保证农民工工资按时发放，避免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现象发生。向贵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们公司已充分认识到农民工工资发放的重要性，中标后在组建项目领导班子的同时组建以项目经理为组长的农民工工资及相关问题专项解决工作组，该工作组为常设机构，随时负责解决与农民工有关的所有事宜。

二、无论我们是否能够及时获得工程款，确保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并将工资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

三、在支付农民工工资时，编制工资支付表，如实记录工资支付情况，并将有关记录保存备查。

四、我们保证绝不违反规定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个人，否则，贵单位有权要求其无条件退场；我公司负责处理善后事宜，如出现滋事事件，我公司负全部责任，并接受贵单位每次 10000 元以上的经济处罚。

五、我们保证对劳务分包企业的工资支付情况及有关事宜，进行全方位监督，确保农民工及时足额领到工资。

六、我公司为避免出现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等现象，建立了农民工工资储备金应急机制，防止出现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而引发群体性上访事件。

七、我公司在支付农民工资时，随时接受贵单位及贵单位委托的监理公司的监督检查，并对提出的质疑做合理解释。

八、若由于我公司未处理好农民工工资及与农民工有关的所有事宜而产生纠纷（如投诉、打架、滋事等事件），由此给贵单位造成恶劣影响或干扰贵中心正常工作，我公司愿接受每次人民币 50000 元的违约处罚，贵单位还有权对导致纠纷的事件进行处理，所发生费用从支付我公司工程款中扣减，无需征得我公司同意。

特此承诺！

承包单位：陕西万鸿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张希

年 9 月 20 日